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度本科生勤工助学

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评选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开展，鼓励教师在本科生勤工助学中充分发挥育人作用，传承良好师风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启动2021-2022学年度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评选工作。

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流程**

1.各位老师自主申报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

最终每个用人单位推荐不超过1名教师作为候选人，教师自愿选择一类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进行申报，填写《本科生勤工助学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》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相关材料，对材料进行初审并整理。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类别如下：

1）**本科生勤工助学实训指导奖**：申报教师应在本科生助管培训、指导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内容有方向、有针对性对本科生助管加以指导和培训，使本科生助管在勤工助学实践中提高工作技能。

2）**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创新奖**：申报教师应在本科生助管日常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合理安排本科生助管工作内容，确保所在用人单位本科生助管团队团结合作，高效运转。

3）**本科生勤工助学育人育才奖**：申报教师应加强对本科生助管全方面培养，以身作则，立德树人，培养学生在勤工助学中成才。

2.相关单位对推荐的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**二、相关要求**

各单位审核、汇总后统一提交材料，材料为《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勤工助学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》。

材料需提交电子扫描件，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中午12：00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请发送至邮箱：[dongyue@nankai.edu.cn。](mailto:dongyue@nankai.edu.cn。)

联系人：董悦，联系方式：15651918167

附件1：南开大学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勤工助学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